

股票简称：金隅集团

股票代码：601992.SH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1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六期发行。

根据《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金隅 KY11，代码：242583）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11%，认购倍数为 2.196 倍，品种二（债券简称：金隅 KY12，代码：242584）实际发行

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26%，认购倍数为 1.357 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承销机构及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